

二、有關日前民眾反映警車上方之紅藍警示燈光線太亮部分，係指 LED 燈式之警示燈。內政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警用巡邏車採購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車頂警示燈計有石英燈泡、爆閃燈、LED 燈等 3 種規格，由各單位視其機關特性及勤務需求自行選擇款式訂購。警示燈用途為預防、遏阻犯罪及提高警察能見度，讓民眾有安全感並兼顧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故仍需有相當之亮度。惟為使 LED 燈式之警示燈亮度不致於太高，該署已針對現已裝設 LED 燈式之警示燈，視實際狀況及需求，請廠商妥善處理；另該署將與警察機械修理廠專業人員實地測試 LED 燈式之警示燈，並邀集專家及學者召開會議，研訂亮度適中之範圍，納入未來巡邏車 LED 燈式之警示燈規格。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3)

黃委員就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政府基金之管理運作攸關人民權益，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長期最大之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交流為目的，中長期則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

二、為加強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機制，並確保受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相關機關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財政部經查各公股金融機構及其銀行、證券子公司之證券投資，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尚無投資被列為全額交割或下市、櫃公司股票等異常情形。另金管會業於同年 11 月 1 日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投信事業全面清查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有無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以及如何強化相關內控措施，該會將於清查結束後進行複查；上開公會並已於同日表示為強化自律組織之功能，加強投資大眾對投信產業之信心，將推動發起業者自清活動、建立檢舉專線、加強投信缺失之揭露，以強化市場機制監督及強化投信公司內部控制等措施。金管會又於同年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勞退基金監理會及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等研商，並獲致共識，未來將持續加強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通報機制、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以及賡續研議如何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方式。

(二)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業訂定「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並每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參與查核人員除完成書面查核報告陳核外，亦就查核結果各類風險控管有待加強部分，函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並予後續追蹤檢討，遇特殊情況則採專案查核，以防止違約情事發生。另勞退基金

監理會亦積極推動資訊揭露，於每月委員會議結束後，於其網站公布基金規模與收益、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社會責任投資比重等；又主動揭露每半年前十大持股及債券、已處分出清之自營股票；每年並公布整體夏普指標、前一年度之前十大持股與債券個別盈虧金額及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三)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對長期績效不彰或嚴重違約(違法)之受託機構，實施停權處分機制，於最近 1 年內因操作績效不佳曾被該局經管基金提前終止兩梯次委託契約之業者，或最近 1 年內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經該局經管基金提前終止契約之業者，不得參與標案；並於審查評分項目中，針對 2 年內因可歸責於受託機構因素於契約期間內被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回全部或部分委託投資帳戶之投標業者實施扣分機制，以達獎優汰劣效果，提升基金績效。另，勞退基金委外投資契約訂有受託機構及其業務相關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違反相關義務者，受託機構應負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並訂有違反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警告或處罰等事由，勞退基金監理會可提前終止契約；又自 99 年 1 月起，針對績效不佳遭監理會提前收回之投信業者，限制不得參與下一次委託經營之招標，促使受託機構檢討改善。

三、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因事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616352 號書函轉請該二會研處逕復。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50)

邱委員就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主要以三級預防措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教育宣導(一級預防)：校園內部在強化教育宣導方面，特別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相關知能及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有向下延伸趨勢，宣導對象亦由高中職落實至國中甚至國小階段等。

(二)清查篩檢(二級預防)：加強導師及生教(輔)組長反毒知能，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及調整篩檢時機，採長假前後或臨機檢驗等，以有效發現藥物濫用學生。

(三)輔導戒治(三級預防)：在個案輔導作為方面，加入專長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